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2175號

原告 陳志華

被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雖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,270元，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而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76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：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0842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；第2項請求：確認被告依本院95年度票字第4556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對原告之債權不存在；第3項請求：被告不得執本院95年度票字第4556號民事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；第4項請求：被告不得執臺灣新北地方法院95年度執字第39910號債權憑證（執行名義即為系爭本票裁定），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。經核原告上開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其訴訟目的皆在排除系爭本票裁定債權，併阻卻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該等訴訟標的之經濟目的可認相同，揆諸上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最高者核定之。本件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之債權總額為1,352,483元（即380,804元，及

01 如附表一計算至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起訴前一日為止之利息)，
02 而系爭本票裁定債權金額則為1,353,961元（即380,804元，及如
03 附表二計算至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起訴前一日為止之利息），是
04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353,96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41
05 2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5,270元，尚應補繳12,142元。茲依民
06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
07 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如數補繳，即駁回其本件起訴，特此裁
08 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10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承剛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13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；
14 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16 書記官 楊上毅

17 附表一：

18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起算日 (民國)	終止日 (民國)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 (新臺幣)
1	利息	380,804元	95年1月1日	114年11月2日	(19+296/365)	12.8% 8%	971,679.1元
小計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							971,679元

19 附表二：

20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起算日 (民國)	終止日 (民國)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 (新臺幣)
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利息	380,804元	94年12月31日	114年11月2日	(19+307/365)	12.88%	973,157.25元
小計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							973,157元